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毅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相 對 人 董佳純

翁林瑋律師

王佩絹律師

何婉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董佳純、翁林瑋律師、王佩絹律師、何婉菁律師。

二、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下稱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1年11月25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為佐（見本案訴訟卷一第12頁），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有關本院向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潤發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函查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與上開公司間之各式交易資訊，相關資訊涉及聲請人市場策略與經營方向，應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顯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實有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爰依修正前智慧

01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
02 令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4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5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
06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07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
08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9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10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
1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
12 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
13 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
14 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
15 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
16 明文。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
17 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
18 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
19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20 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
21 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
22 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23 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因此，可知秘
24 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
25 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
26 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27 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
28 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
29 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
30 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慧財產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營業秘密即系爭資料，係經本院依本案訴訟原告聲請向大潤發公司、家福公司函查所取得，並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產品之銷售時間、銷售數量等資訊，仍具有相當或潛在之經濟利益，又系爭資料應僅聲請人公司或合作之通路商內部具有相關權限之人方可取得或閱覽，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而以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訴訟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董佳純、翁林瑋律師、王佩絹律師、何婉菁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建毅

附表：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日發法字第012111601號函	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限閱卷第5頁
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1日112年家福法字第20231221001號函暨附件	本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限閱卷第7頁至第17頁